

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落实质量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及其它相关规定,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检测是指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等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实体质量,采取随机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的质量检测活动。

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省质安中心”)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监督检测具体工作,并对全省各级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测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下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辖区内的监督检测工作。

第四条 监督检测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廉洁、高效”

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监督检测重点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监督检测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一年不少于1次。

第六条 省质量监督检测范围：

（一）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以下简称省管项目）。

（二）对防洪有重要影响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

（三）被举报有质量问题的项目。

（四）省级以上审计、稽察、巡查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测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省辖市、县级质量监督检测范围：

（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组建项目法人的项目。

（二）被举报有质量问题的项目。

（三）本级以上审计、稽察、巡查等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

（四）其他需要监督检测的建设项目。

第八条 监督检测不代替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本级年度监督检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年度监督检测工作计划包括监督检测范围、监督检测数量、监督检测内容、项目类别和组织形式等。

第十一条 监督检测组由质量监督机构相关人员和其委托的检测机构专业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专家参加。

第十二条 监督检测主要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抽样试验检测，必要时对质量管理的相关资料和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行为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测人员有权进入施工现场开展检测、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被检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及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测工作，项目法人应及时提供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等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监督检测部位应根据被检工程设计等相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对疑似有质量问题的工程部位应适当增加检测项目、加密检测点。

第十五条 监督检测组在现场检测时，应做好数据记录，留存图

片、视频等相关资料。检测所取样品按保密要求编号、包装后送往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监督检测组可对检测单位的检测过程进行抽查。监督检测结果现场不予反馈。

第十六条 监督检测结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督检测结果报告并印发；对监督检测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应按时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必要时，可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七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监督检测问题整改台账，对整改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复核，并定期向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对监督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和违规行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利部相关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罚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测发现问题未整改的，不得组织相应验收。阶段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将监督检测及整改情况写入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将监督检测及整改情况写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条 监督检测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监督检测人员不得参加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项目检测。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测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透漏任何相关信息、弄虚作假、编造虚假检测数据，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监督检测专项业务所需经费予以重点保障，并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省辖市、县级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省级年度质量监督工作履职巡查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对水利水电工程实体质量开展检测工作的通知》（豫水建〔2008〕58号）、《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实体质量巡回检测管理办法（试行）》（豫水建〔2014〕6号）同时废止。